**乌审旗财政局关于2021年度**

**绩效评价工作情况的总结**

根据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报送2021年度财政监督评价工作总结的通知》要求，为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切实增强各部门支出绩效意识，维护财经秩序、规范财政管理、保障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将2021年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如下：

1. **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逐步健全完善制度体系**

为贯彻落实《实施意见》，针对当前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经过认真调查研究，充分征求意见，印发了《乌审旗财政性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》，办法提出了所有财政资金纳入预算绩效管理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、执行、决算、监督全过程，构建事前、事中、事后“三位一体”的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权威性和约束力。同时，制定了《乌审旗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》，并通过旗人民政府印发。

**（二）优化绩效目标，实现目标管理全覆盖**

积极组织全旗各预算单位开展项目资金绩效自评。全面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，要求部门编制预算时，所有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，严格按照“一项目、一评价、一报告”的要求，实现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。

**（三）加大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**

以绩效目标为基础，旗财政投入75万元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2020年度拨付的财政专项资金进行重点绩效评价。主要有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；覆盖面广、影响力大、社会关注度高、实施期长的项目；自治区、市、旗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涉及的重点项目进行重点评价。共涉及项目25个，涉及财政资金4亿多元。

**（四）强化结果运用，真正发挥绩效“指挥棒”作用**

建立评价反馈整改机制，评价结果及时反馈部门，进一步提升项目管理质量。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好的继续安排预算资金，对低效或无效支出不再安排预算。

**二、下一步工作思路及建议**

下一步，我旗将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，认真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全力落实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任务。

 **一是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**。建立健全适合我旗特点、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，构建分行业、分领域的绩效目标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提升绩效目标科学化、合理化水平，提高绩效评估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和准确性。

**二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**。建立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与整改、激励与问责制度，将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，切实发挥绩效评价工作重要作用。继续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，逐步推行全旗各预算单位绩效目标、绩效报告、评价结果等信息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**三是探索第三方参与绩效管理工作**。将预算绩效内部考核和外部考核相结合，加强第三方评估机构规范管理和学习培训，确保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客观、准确、科学的评价，提出合理建议，为后续财政项目支出提供决策参考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效果。

**四是加快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信息系统**。积极与上级财政部门对接，建立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平台，积极构建绩效考评指标库、基础项目库、数据库和专家库“四位一体”的绩效管理信息系统，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提供信息支撑。

  **五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**。细化完善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领导职责和问责机制，对考核名次靠后、工作推进不力的部门，采取减少预算安排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。

**六是加强宣传和培训**。培育“各部门追求绩效、社会公众监督绩效”的理念，为预算绩效管理创造良好的思想基础和舆论环境，推动绩效管理从财政部门的 “单兵推进”向各相关主体广泛参与的共同治理转变。